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关于科技管理职责划转的公告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机构改革有关机构职责调整、人员划转和归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事业发展规划，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技创新激励体制；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科普工作；拟定并指导实施全区基础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引领乡村振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市场管理；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评价机制改革；负责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负责技术奖项推荐工作等职责划转至区经济发展局。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凡涉及我区科技管理职责相关工作由区经济发展局承担，区社会事业局不再受理、办理。2019 年 9 月 30

---

日前已经由区社会事业局受理的业务，将继续由区社会事业局承办，办结后移交区经济发展局。

特此公告。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9月30日

